

社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為於呈改各利川硫酸廠等五項業生董澤明不蒙恩賜各款		建廳字第 72785 號	
文		別文		送達	
		冬		機關	
稿擬		稿		省政府	
盧克剛		黃子漢		別類	
盧克剛		黃子漢		件附	
檔案		去歲建廳		如文	
字第		字第			
72785		72785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72785

答呈

一案查前奉

鈞府省甄特三〇七二號指令略以據谷轉利川硫酸廠呈為
改分高五畢業生董澤明無法安插一乘飭仍保留該員見
習資格遇有缺額即行補入等因遵經飭據該廠本年上

月二十九日總人 ~~486~~ 號呈稱自應遵辦查該員業於五月

十二日來廠云注稱五呈註鈞府查核轉呈等情前來

二理合將辦理情形於同該生分奉恩 答祈

查核備查並准將該員照單在銷

謹呈



主席王

附呈各款恩賜一紙

耿譚

9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

民國廿九年二月三日

第

附件

事由

奉令為改分高工畢業生董明澤來廠見習一案特檢同鑒
分發憑證呈送

鈞廳鑒核轉呈由

附件

分發憑照一紙

擬辦

決定辦法

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呈

一案奉

鈞廳本年六月九日廳建秘字第7255號訓令以奉省政府令飭保留高工畢業生

董明澤見習資格遇有缺額即行補入令飭遵照等因。

二、自應遵辦查該生業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來廠見習在該生見習期間除伙食



總人 四八六零

一項由本廠津貼一部份外其每月生活費六十元及生活補助費三千元先由廠墊發仍應按照規定于實習期滿分別檢據呈請如數核發歸墊。

三、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生分發憑照一紙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廠長石凌生

